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布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级运作期届满，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将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为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保证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恢复赎回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恢复自动转换后的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A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150106	15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注：（1）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易基中小”，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A”，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B”。

（2）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暂停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分级运作期届满，自动转换后的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

（3）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暂停份额配对转换。分级运作期届满，自动转换后的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不再办理份

额配对转换业务。

(4)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期间其他业务办理的详情，请登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暂停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元。具体详见相关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将取消上述限制。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